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农组办〔2021〕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农民持股计划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办，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加快推动共同富裕的要求，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实现低收入农户基本同步现代化，特制定全市农民持股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以股权为纽带，组织发动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共同持股，组建有政策支持、有优质项目、有经营优势的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通过2年努力，进一步拓宽村集体、农户增收渠道，探索农民持股共同富裕之路，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二）主要任务。试点工作实现两个全覆盖：2021年，各县（市、区）都要开展农民持股计划试点工作，结合当地优势产业、由优质企业牵头组建一家以上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实现县（市、区）试点工作全覆盖；2022年，实现全市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原扶贫重点帮扶村）持股参与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各级政府要做好农民持股计划的领导工作，组织国有企业，广泛发动民营企业，通过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发展产业，探索多种联合持股模式、多重保障村集体和农户收益的分配方式，推动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建立紧密的增收致富利益联结机制。

（二）县乡主导，村级协同。县、乡两级政府要主动作为，统筹协调好本区域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建设，整合支农惠农资金，集合政府、企业、村集体与农民的优质资源，重点投向村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要积极参与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组建，协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国企主导，民企协同。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的县级国有企业牵头组建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拿出产出效益高、产业带动强、履约分红能力强的项目给予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实施。引导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富有社会责任感且诚信守约的民营企业、经济强村等市场主体参与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

（四）集体主导，农户协同。村集体是推进共同富裕的主体力量，要发挥组织带动作用，引导农户与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有效联结起来，形成致富共同体。鼓励集体经济强村牵头组建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阳光操作，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保障参股农户有合理的收益。

三、主要内容

（一）组建持股联合体。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可以突破地域限制、经济主体限制、资源要素限制，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众筹入股组建，可以实行“企业+村集体+农户”、“村集体+村集体”、“村集体+农户”等多种联合持股模式。强村公司是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的重要组织形式，县级强村公司一般由一家优质企业（国企、民企）出资牵头组建；强村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合理商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所占股权比例及收益分配办法；村集体和农户可不参与强村公司经营决策、管理。

（二）资产折股量化。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为主要持股对象，重点是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对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资本，入股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所形成的资产（股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盘活资金、资产、资源折股量化入股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

（三）优势产业支撑。要充分研究讨论，综合考虑可操作性、实施周期、预期收益、风险隐患等因素，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范围内，充分借力区位条件好、产业集聚度高的各类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平台，认真谋划产业园区、商贸物流、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农贸市场、特色农业、仓储设施、乡村旅游、康养基地等投资回报快、综合效益高的产业发展项目，实现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项目与优势地块、优势产业、高端企业的紧密结合，做到安排精准、落地精准、成效精准。

（四）要素重点保障。加强财政扶持力度，整合财政惠农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项目建设。发挥规划引领，各级政府在制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规划时要优先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发展项目。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项目给予立项优惠，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依法依规简化环评、能评，促

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产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发展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优化授信期限、用信方式、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依法依规完善续贷政策和业务流程，降低续贷成本。

（五）收益优先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持有股份可视同优先股，也可试行保底收益、固定分红等，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取得长期稳定的收益。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项目中财政用于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专项资金折股量化产生的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县（市、区）要制定折股量化收益分配办法，明确分配对象、原则、程序，以慰问金等形式按一定比例重点分配给低收入农户。

（六）规范运行机制。严格参与企业条件，规范入股合作程序，明确入股金额及形式、占股比例、违规责任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等。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出租）、统一核算的形式对运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县、乡级政府要加强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运营项目的监管和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制订方案。2021年5月，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农民持股计划试点方案，试点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5月底前各县（市、区）要确定试点项目名称，并将试点项目名称上

报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要加强试点工作领导，对县（市、区）上报的试点方案进行会审指导。

（二）组织实施。2021年6月起，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发动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组建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签订相关协议、股权量化。到2021年12月底，各县（市、区）要做好阶段性试点工作报告。

（三）评估推广。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做好总结及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政策意见推广农民持股做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试点工作领导，充分发挥组织、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监管等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同作用，统筹协调，周密部署，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农民持股计划试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二）加强风险防范。县（市、区）要建立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运营项目风险评估机制，组织专家组进行严格论证，精选优质投资项目，不上操作性不强、整体效益不高的项目。要做好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体（强村公司）运营项目实施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收集有关建议，调整完善方案，开展收益分配跟踪工作。

台州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抄送：黄岩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